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公司”）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江山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0.31%（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 2018-024 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以自有资金 582.976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下限。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接到股东南通产控《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470,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9%。其中：南通产控持有公司 87,019,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0%；南通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45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产控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0.31%（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 2018-024 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因证券市场变化等原因，截止 2019 年 4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增持未达区间下限的 5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 2019-020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

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以自有资金 582.976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后，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88,470,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